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庆茂、郑荣富、李向宏

2021年8月27日